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涉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钱明星

---

韩 斌

---

贾利民

---

宋 航

2017年5月15日